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对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项目组（简称“项目组”）是指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由评级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负责具体实施该评级项目的工作小组。

分配流程和要求

第三条 标普信评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

第四条 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分配项目评级项目组。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需由不少于两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项目组组长和成员还应具备监管和公司要求的其他资质。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超过 1 年的不能参与该受评对象的评级活动。

第六条 从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标普信评的分析师，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6 个月的不得参与该评级对象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分析师或其直系亲属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该分析师则不得成为此评级项目组成员：持有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 以上，或是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受聘为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担任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负责人或项目签字人；持有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任何影响评级分析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八条 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交易受评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证券或证券衍生品，但在多元化集合投资计划中持有的除外。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的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的要求，检查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参与评级项目之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为本次评级行动的总负责人。